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1)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2)行政總裁變更

(3)執行董事辭任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

- (1) 馬超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 (2) 張金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3) 倪彪先生已因個人事務及承擔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4) 楊蕤先生已因工作調整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超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持有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於金融、投資及地產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現任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0)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馬先生曾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

作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馬先生將與董事會主席張金兵先生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及業務的評估與拓展。彼將主持董事會工作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並須按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馬先生的年薪為120,000港元加酌情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其薪酬待遇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提出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被視為透過其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JLB Capit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21,860,78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關於委任馬先生而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先生加入本公司。

行政總裁變更

馬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張金兵先生（「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通過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繼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行政總裁變更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辭任

倪彪先生（「倪先生」）因擬投入更多時間開展其他個人事務及承擔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倪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楊蕤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對倪先生及楊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榮譽主席為呂長勝先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及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閔海亭先生組成。